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5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
- 5、主持人：董事长王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97人，代表股份229,859,82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96,623,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33,235,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佩、刘冲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3,234,567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33,234,567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票1,4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4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3,234,567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33,234,5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4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4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关联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佩 刘冲明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